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府办函〔2018〕115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落实 2018年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落实2018年住房保障目标责任任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中山市落实 2018 年住房保障 目标责任任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解决我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居民的住房困难，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任务，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加快改善我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目标，努力构建幸福和美中山。

二、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省下达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任务为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公租房）的分配完成 95% 以上；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00 户。为确保完成上述任务，具体分解如下：

（一）全市完成发放租金补贴 300 户，其中市级统筹发放 224 户，镇区发放 76 户；

(二) 镇区负责落实辖区内的住房保障工作。参照《中山市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方式调整方案》(中建通〔2017〕148号)、《调整中心城区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工作方案》(中建通〔2017〕149号), 结合本地区实际, 尽快制定相应标准及实施细则, 切实解决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2018年9月底前, 辖区内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的分配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政府工作责任。进一步提高市住房委员会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力度, 强化市、镇两级住房保障部门在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和落实公租房公平分配等方面的职能。各镇区要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2018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任务, 制定工作计划, 落实工作任务。实行工作进度通报制, 对进度滞后的镇区下发督办函、进行约谈, 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地区启动问责追责程序。确保列入今年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指标在2018年6月30日前实现完成率达70%以上, 到9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一是调整住房保障准入标准。根据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 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做好2018年本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的调整。二是完善配套政策。结合国家和省新时期住房保障新要求, 年内完成对《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

为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保障。三是推进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并行的保障方式。盘活政府存量住房，补充公租房房源供应。加快专业化租赁平台建设，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筹集公租房房源。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力度，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支持住房困难群众在市场上租赁住房解决居住需求。

（三）加快公租房竣工分配。一是对列入今年竣工验收计划的保障房工程项目，各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抓节点提效率，加快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促进在建项目交付使用，为完成年度公租房分配任务提供有利条件。二是抓分配入住，对列入本年度分配目标任务范围内的公租房项目启动“预分配”机制，通过提前进行小区房源的需求登记和房源分配抽签，使轮候家庭提前取得房号，在保障住房工程竣工验收后即可立刻办理入住，缩短其获得公租房的时间，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申请审核流程，在坚持住房保障“三审两公示”操作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中山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促使审批工作提速，缩短审批时限，不断提升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信息平台，宣传住房保障政策信息，引导社会群众了解、关心和支持住房保障工作，逐步实现保障群体应保尽保。

（五）加强棚户区项目监管。按照《中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做好全市棚户区项目的统筹，抓好项目

的申报、管理及工程进度，西区办事处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马山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统筹指导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抓好工程进度，力争 2019 年上半年完成安置房建设并开始分配入住。

（六）积极协助，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继续推动落实住房保障货币化政策，配合中山市房屋租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管理，为住房困难群众提供房源信息，落实租赁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困难群体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居住困难。

（七）确保目标任务落实。一是确保资金投入到位。财政部门要确保住房保障资金足额到位，加强指导镇区使用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发挥专项资金在保障房建设中的杠杆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房的建设和运营。二是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信贷支持政策。市财政、地税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好税收和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优惠政策，发挥政策的扶持、导向和带动作用。三是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行政审批程序。在依法行政基础上，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有效推进棚改安居住房和公租房项目按期竣工交付，及时分配入住。四是加强工程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安全。各职能部门加大对保障房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按照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管；全面推行住房保障安居工程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坚决杜绝质量、安全事故。五是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

关于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要求，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化发展，强化保障房质量管理。

（八）继续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针对省审计厅对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报告中提出的要求，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继续落实整改。整改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责任到人，不能推诿拖延，整改进度情况实行半月一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整改推进不力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省审计厅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整改责任单位在 6 月 25 日前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7 月 9 日前汇总报市政府。

（九）强化监督，规范住房保障后续管理。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对全额政府性投资、镇政府与企业合作的政府投资和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租房进行分类管理。加大巡查和入户抽查力度，完善举报、投诉制度，严格查处空置、违法出租保障性住房等违规问题。二是加强基础台账管理。市、镇两级住房保障部门要做好住房保障数据统计，要安排专人负责报表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确保报送的数据及时、客观、真实。各镇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每月 23 日前，将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质量管理等情况，汇总数据以电子表格方式直接报送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市、镇两级住房保障部门主动公开保障政策，公众和媒体可通过网站了解审核、分配结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实现我市住房保障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